



2025年度阿图什市实景三维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ATSCG-2025048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阿图什市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新疆德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阿图什市天山东路61号（克州党校斜对面）

联系电话：15209081523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响应人须知	5
一、说明	11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四、投标书的递交	15
五、开标与评标	15
六、授予合同	22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24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一、商务标：	38
二、技术标：	38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52
质疑函范本	52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52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52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5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52
质疑函制作说明：	53
投诉相关说明	55
一、 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55
二、书面方式	55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56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	56
（结束）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 年度阿图什市实景三维建设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阿图什市实景三维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3 日 10:15（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TSCG—2025048

项目名称：2025 年度阿图什市实景三维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00000

最高限价（元）：8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 年度阿图什市实景三维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需完成阿图什市建成区范围内 14.3 平方千米倾斜影像获取；Mesh 三维模型生产、修饰及轻量化处理；二维基础地理实体数据转换生产；城市三维模型（LOD1.3 级）快速构建；实景三维数据库建设。

合同履行期限：

标项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人）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扫描件并盖供应商公章）；

(5)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须同时具备：测绘航空摄影、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 2025 年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 10:15（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 10:15（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

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二十一群：44303812，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图什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阿图什市产业服务区阿扎克路 18 号院

联系方式：193090806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德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阿图什市天山东路 61 号（克州党校斜对面）

联系方式：152090815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15209081523

第二章 磋商响应人须知

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单位	名 称：阿图什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托先生 电 话： 19309080666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德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阿图什市天山东路 61 号（克州党校斜对面）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15209081523
3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阿图什市实景三维建设项目
4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约定
5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6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本项目为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7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的合格投标供应商； (1) 具备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2)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人）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扫描件并盖供应商公章） (3)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招标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的书面承诺； (6) 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须同时具备：测绘航空摄影、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 2025 年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供应商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

		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再与其他投标单位联合。																				
10	招标代理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中规定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备注</td></tr><tr><td>100 以下</td><td>1.50%</td><td>1.50%</td><td></td></tr><tr><td>100-500</td><td>1.10%</td><td>0.80%</td><td></td></tr><tr><td>500-1000</td><td>0.80%</td><td>0.45%</td><td></td></tr><tr><td>1000-5000</td><td>0.50%</td><td>0.25%</td><td></td></tr></table>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0%=1.5（万元）； （500-100）万元×1.10%=4.4（万元） （1000-500）万元×0.80%=4.0（万元） （2000-1000）万元×0.50%=5.0（万元） 合计收费=1.5+4.4+4.0+5.0=14.9(万元)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备注	100 以下	1.50%	1.50%		100-500	1.10%	0.80%		500-1000	0.80%	0.45%		1000-5000	0.50%	0.2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备注																			
100 以下	1.50%	1.50%																				
100-500	1.10%	0.80%																				
500-1000	0.80%	0.45%																				
1000-5000	0.50%	0.25%																				
11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设置投标报价最高上限： 此次采购最高限价为 800000 元、高于最高上限价的， 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磋商内容	本项目需完成阿图什市建成区范围内 14.3 平方千米倾斜影像获取；Mesh 三维模型生产、修饰及轻量化处理；二维基础地理实体数据转换生产；城市三维模型（LOD1.3 级）快速构建；实景三维数据库建设。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6000.00 元（壹万陆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方式，优先推荐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金额：16000.00 元 大写：壹万陆仟元整 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前以公司法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汇款凭证或保函作为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依据。 2、其他特殊情况处理：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户名：阿图什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30456301040005267 行名：中国农业银行阿图什市天山支行																				

		行号：103893045636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908-4222076 （备注：交易用途必须写清楚 xx 项目保证金） 二、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资料（招投标结束中标结果公示后）： 1、投标企业：待开标完成，成交结果公示期无疑异后，未中标企业 3-5 个工作日内政资中心将收取的项目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企业基本户退回。 2、中标企业：需提供已签订合同复印件一份，复印件每页需加盖企业公章（并携带合同原件，由中心工作人员核对后退还）。 三、其他特殊情况处理：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规定：投标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在规定开标时间前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	磋商文件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16	磋商文件份数及要求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 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3、待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企业请于 2025 年 07 月 13 日 20:00 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四份至新疆德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阿图什市天山东路 61 号（克州党校斜对面））。投标人可采用邮寄方式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收件地址：阿图什市天山东路 61 号（克州党校斜对面），收件人：李女士，电话：15209081523），费用自行承担。
17	磋商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回收执。
18	磋商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 10:15（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19	磋商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2025 年度阿图什市实景三维建设项目-项目开标大厅）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随机抽取。
2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会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名中标（成交）候选人。
22	磋商文件领取	时间：2025 年 0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 申请，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 申请，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23	服务期限	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24	重要说明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二十一群：44303812，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 1 份（接收人邮箱：2412308912@qq.com，接收人：钟女士，电话：15276819958），备份投标文件可以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

		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6）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8）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
25	中标（成交）公示	克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u>中标（成交）人须交纳成交价格的5%的履约保证金，以甲乙双方约定为准。</u> 2、支付方式：以电汇或转账方式支付到招标人的指定账户。
27	中标（成交）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磋商响应人均应承担自己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28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政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策文件说明	注：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备注		1、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2、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各投标单位进行二次报价（磋商），投标报价评审以二次报价为准，最终成交价以二次报价为准。一次报价不得高于总投资，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

一、说明

1. 投标说明

- 1.1. 本次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织和实施。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招标机构。

2. 合格的磋商响应人

合格磋商响应人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2.1 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备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 (2)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人）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扫描件并盖供应商公章）
- (3)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招标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的书面承诺；
- (6) 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须同时具备：测绘航空摄影、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 2025 年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表 9）；

2.2 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2.2 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 (1) 具备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 (2)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人）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扫描件并盖供应商公章）

- (3)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招标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的书面承诺；
- (6) 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须同时具备：测绘航空摄影、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 2025 年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表 9）；

3. 投标费用

- 3.1. 磋商响应人应承担所有编写与提交投标书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3.2. 开标会入场费：无
- 3.3. 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规定收费标准价格的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内容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内容组成。
- 4.2. 磋商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内容。如果磋商响应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书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磋商响应人将承担其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5.1. 磋商响应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三天以前以书面形式或电子函（加盖公章）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电子函或传真）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电子函或传真）答复发给每个报名成功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依法主动地或在解答磋商响应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媒介形式公示修改的内容（克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疆政府采购网）所有报名成功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人应及时关注，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 6.3. 为使磋商响应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依法延长投标截止期，但至少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三天前通知，并以书面形式（电

函或传真)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人。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售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售和截止时间,按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磋商响应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磋商响应人不能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示其差异**,否则视为磋商响应人**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同时因理解不充分,造成投标方制定的技术方案,在项目实施时偏离业主实际需求,或采购的内容、数量、类型、功能、稳定性等不能满足,在中标后业主有权提出修改意见,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二部分组成(投标单位应将以下内容按顺序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以该目录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首页,并按每页注明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包含**商务标、技术标、开标一览表等**。

9.1 商务标的组成

- (1) 开标一览表(附表1)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附表2)
- (3) 供应商需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公司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9.2 技术标的组成

- (1) 针对本次招标内容的实施方案
- (2) 商务偏离表(附表3)
-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4) 供应商需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函(需加盖公章)
- (5) 售后与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
- (6) 优惠措施(后期服务费用及方式)。
- (7) 投标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及磋商响应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附表4)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表5)
- (9)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人)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扫描件并盖供应商公章)
- (10) 投标承诺书(附表6)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附表7)
- (12) 保证金汇款凭证(附表8)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表9)
- (14) 企业相关资质扫描件一套(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资质等级证书等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5) 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 供应商须提供 “信用中国” 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记录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 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招标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 的书面承诺;

(17) 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8) 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1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2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19-1 监狱企业声明函

1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 关于对本投标文件 (响应文件) 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10、投标报价

10.1、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 包括报价、服务、税金、人员培训、专用工具、技术资料及政府管理部门收取的检验费用、服务期内和项目相关技术服务费用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成交价中已含全部费用)

10.2、若投标总价与单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 大写与小写不一致, 以大写为准。

10.3、同一项目不允许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0.4、投标报价中的计价一律采用人民币。

10.5、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11、投标保证金

11.1、根据招标人要求磋商响应人应提供前附表中的投标保证金, 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 (详见**投标须知表 十四**)。此保证金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1.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拒绝**。

11.3、未中标 (成交) 的磋商响应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定标后 7 日内退还 (无息)。

11.4、中标 (成交) 人按要求签署合同协议后, 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11.5、如磋商响应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人在定标前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B、中标 (成交) 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

C、中标 (成交) 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的;

11.6、如磋商响应人之间有串标行为或磋商响应人有欺诈行为, 除没收有关方投标保证金外, 情节严重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日历天。

1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13.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标、技术标, 开标

一览表等,其中若投标总价与单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竞争性磋商在二次报价中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在本单位政采云系统中确认。

13.2、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需上传响应文件并由投标单位加盖公章或其电子印章,并由磋商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上传(签字或盖章)

13.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除非是根据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指示修改的,或者是磋商响应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字迹模糊不清的,作无效投标处理。修改处应加盖磋商响应人公章。

四、投标书的递交

14. 投标书的上传递交

14.1. 磋商响应人应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07 月 03 日 10:15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 招标人名称

(2) 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标、技术标、开标一览表等

(3) 投标文件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竞争性磋商编号: ATSCG-2025048

B、采购项目: 2025 年度阿图什市实景三维建设项目

C、投标有效期、服务日期。

14.2. 磋商响应人还应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商务技术标,所需的必须填写的内容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3. 如果磋商响应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递交,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解密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解密的投标书,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15. 递交投标书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15.1. 递交投标书的地点为开标地点,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19、20

15.2. 招标人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6. 投标书的修改和撤回

16.1. 磋商响应人在递交投标书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前撤回。

16.2. 磋商响应人对投标书的修改或撤销的通知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准备、标注、修改或撤销。

16.3. 磋商响应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编制、修改或撤回通知书、标记并应在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6.4. 在投标截止日期后,磋商响应人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17.1. 开标程序(先资格、商务技术后报价)

(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资格审查内容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的合格投标供应商；

1. 具备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2.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人）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扫描件并盖供应商公章）
3.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招标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的书面承诺；
6. 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须同时具备：测绘航空摄影、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 2025 年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
8.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表 9）

资格预审时，缺一项者此投标将被拒绝，以上证件的公证件不予认可。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视为不合格，不能进入商务标的评审。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解密。

(3) 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通过，政采云-项目管理-开评标-进入项目形式将经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逾期未签署视为无异议。

(5) 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 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对开标记录进行在线确认（以磋商后最低报价作为最终报价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7)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18、评标

18.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由 5 人组成（其中业主 1 名，其余 4 人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8.2 评标委员会在澄清、调查核实、评估和比较的基础上，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同时考虑以下因素：①服务价格的竞争性；②服务性能和可靠性；③备品备件供应和售后服务承诺；④经营信誉和合同付款条件及合同执行能力；⑤资信情况：资格证书、经济实力；⑥

提供本地区同类服务的用户清单等进行综合分析考评，评标委员会对磋商响应人进行详细评审后，计算出各磋商响应人的综合得分并进行排序。评标委员会对有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商务报价两个部分进行综合分析、评议，并采用百分制打分法（报价分值占 10%，技术、商务分值占 90%）。评标小组将拒绝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技术偏离较大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a) 未盖磋商响应人公章和未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鉴；
- (b)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c) 投标保证金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到规定账户（银行汇票与转账支票户名、账号、金额写错）；
- (d) 磋商响应人向招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e) 磋商响应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服务报价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 (f) 磋商响应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g) 本次招标的关键技术参数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 (h) 技术标中出现商务标报价的；

18.4 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的投标单位进入磋商、二次报价。

19 评标方法

19.1 评标方法定义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磋商响应人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磋商响应人总得分为价格（**投标单位最后一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19.2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领导该项目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适用于资格后审)	1	具备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人）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扫描件并盖供应商公章）		
	5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招标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的书面承诺；		
	7	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须同时具备：测绘航空摄影、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 2025 年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表 9）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 查 标 准	1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2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5	磋商小组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响应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7	投标保证金（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9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3) 磋商有关问题。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者发送询标函要求磋商响应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者回复询标函并加盖公章授权的代表签（章），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进入现场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以投标单位最后一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投标单位不得对最终报价再进行修改。

(5) 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响应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审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评委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评委对同一磋商响应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磋商响应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采购代理机构汇总每个磋商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技术商务部分其他项评分记录明细表

项目	评分细则			
	分项名称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价格 (10 分)	报价	10 分	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 = $(C_{\min} / C) \times 10$，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C_{\min}$ 为所有有效供应商的合理最低报价；C 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关于合理最低报价的说明：合理最低报价为供应商有效最终报价的最低价。供应商最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报价按无效处理。	
商务 (35 分)	类似项目 业绩	8 分	2021 年至今承担完成过类似基础测绘项目或实景三维建设项目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和任务委托书（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人员配置	10 分	1.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类正高级工程师及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 3 分； 2. 供应商拟投入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证书及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 2 分； 3. 供应商拟投入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一个测绘类高级职称得 1 分，测绘类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满分 5 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需提供 2025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职称证、相应证书，缺项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设备配置	6 分	1. 供应商拟投入 GNSS/GPS 接收机数量，每台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2. 供应商拟投入全站仪数量，每台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3. 供应商拟投入无人机设备数量，每套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需提供设备发票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认证	4 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 1 分，满分 4 分。 注：以上投标文件内需附相应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	

	企业荣誉	5 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的测绘类项目获得省、部级奖项的，每个得 1 分；获得厅、局级奖项的，每个得 0.5 分，满分 5 分。 注：以上投标文件内需附相关获奖证书扫描件	
	企业创新能力	2 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相应的信息化专利或信息化服务能力的自然资源类软件著作权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2 分。	
技术 (55 分)	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和熟悉程度	10 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背景和项目了解情况、相关标准及规范、需求等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 7—10 分，良好得 4—6 分，一般得 0—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技术方案	2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和编制水平等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 15—20 分，良好得 8—14 分，一般得 0—7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质量控制措施：措施完善、全面可行的得 5 分；措施基本完善、可行的得 2—4 分；措施不完善、可行的得 0—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进度安排及控制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进度安排及控制方案，是否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科学、合理、可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2—4 分，一般得 0—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保密措施	5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安全保密措施，是否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科学、合理、可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2—4 分，一般得 0—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是否便利及后续服务的响应程度、现场解决问题的承诺和技术支持方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2—4 分，一般得 0—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情况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2—4 分，一般得 0—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1、无效投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磋商响应人或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 21.1 磋商响应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的。
- 21.2 磋商响应人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加盖公章的（逐页签字盖章的要求除外）。
- 2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 21.5 投标报价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开标现场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21.6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1.7 投标服务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如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等）。

22、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2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

22.2 磋商响应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招标。

六、授予合同

23.合同授予标准

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地履行合同义务的合理报价的磋商响应人。

24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磋商响应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磋商响应人解释招标人这样做的理由。

25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采购项目规格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项目的配置和服务予以调整，但不得对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6. 中标（成交）通知书

26.1. 在投标有效日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将书面通知中标（成交）人中标结果。

26.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3. 在中标人按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招标人将迅速通知其他未中标的磋商响应人，并按照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14条保证金标准执行）

27.签订合同

27.1. 招标人将在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

27.2. 招标人自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30 日内签订合同。

28 .付款条件

按进度付款（以合同为准）

29.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成交）人应按成交价的 10% 缴纳履约保证金，凭借招标人开出的收据领取成交通

知书。

29.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7.1 条和 27.2 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标授予下一个中标（成交）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0.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及内容提交书面答复，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材料。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2022 年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实景三维中国建设的通知》，要求各省全面推进实景三维建设。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任务部署，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开展“实景三维新疆”建设，构建全疆统一的地理空间基底，为自然资源管理提供统一的时空数据基础底板。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以下简称“克州”）实景三维建设是自治区新型基础测绘的重点任务，是新疆数字城市建设的三维空间基底和基础支撑。全面推进阿图什市实景三维建设是贯彻落实阿图什市数字政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对推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技术依据

（一）技术标准

1. 《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大纲（2021 版）》；
2. 《自然资源部国土测绘司关于印发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文件（1-4）的函》（自然资测绘函〔2021〕68 号）；
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文件（5-7）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 639 号）；
4.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关于印发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文件（8-12）的函》（测研院函〔2023〕98 号）；
5. 《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成果质量核验方案（2023-2025 年）》（自然资办发〔2023〕37 号）；
6.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元数据》（GB/T39608-2020）；
7.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8. 《地理实体空间数据规范》（GB/T37118-2018）；
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10.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控制测量规范》（CH/T3006-2011）；
11. 《倾斜数字摄影测量技术规程》（CHIT3025-2023）；
12. 《实景三维数据倾斜摄影测量技术规程》（CH/T 3026-2023）；
13.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规范》（CH/T9015-2012）；
14.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生产规范》（CH/T9016-2012）；
15.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库规范》（CH/T9017-2012）；
16.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质量检查与验收规范》（CH/T9024-2014）；
17. 《影像控制测量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1024-2011）；
18.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CH/T3003-2021）；
19.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1016-2008）；
20. 《新疆倾斜摄影 Mesh 三维模型数据生产技术规程（试行）》；
21. 《新疆城市级二维基础地理实体数据生产技术规程（试行）》；
22. 《新疆城市三维模型（LOD1.3 级）数据生产技术规程（试行）》

以上技术规范如有最新要求，则按最新要求执行。

（二）技术指标与规格

1. 时空基准

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3 度分带，其中阿图什市城区中央子午线 75° E。坐标单位为米。

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高程单位为米。

时间基准：采用公元纪年和北京时间。

2. 地理场景建设

倾斜影像分辨率优于 3 厘米。

3. 二维基础地理实体数据转换生产

数据格式：转换生产使用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格式应符合 GB/T 17798-2007 要求。

现势性要求：基础地理实体数据转换生产现势性要求优于 2022 年。

精度要求：基础地理实体数据的几何精度应符合《新疆城市级二维基础地理实体数

据生产技术规程（试行）》中的相关规定。

生产要求：应依据《新疆城市级二维基础地理实体数据生产技术规程（试行）》转换生产。

4. 城市三维模型（LOD1.3 级）快速构建

城市三维模型（LOD1.3 级）数据精度应满足《新疆建设城市三维模型（LOD1.3 级）数据生产技术规程（试行）》中的精度要求。

建（构）筑物高度精度：高度小于 30 米（含）的建（构）筑物，三维模型高度（三维模型顶部到基底面的垂直距离）与实际高度（建（构）筑物顶部到基底面的垂直距离，不含顶部建筑附属设施）之差与实际高度的比值不应大于 10%。高于 30 米的建（构）筑物，三维模型高度与实际高度之差不应大于 3.0 米。高度值取位至 0.1 米。

精细度：普通建筑物基底面大于（含）1.5 米的凹凸变化应正确表示，顶部大于 3 米的高度变化，当变化部分基底面积大于 12 平方米时，高度变化应正确表示。

城市标志性建筑物和各类构筑物应正确表示建（构）筑物整体形态，外立面和顶部的细节无需表示。

三、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2025 年度阿图什市实景三维建设项目

服务需求：阿图什市建成区范围内 14.3 平方千米倾斜影像获取；Mesh 三维模型生产、修饰及轻量化处理；二维基础地理实体数据转换生产（现势性优于 2022 年）；城市三维模型（LOD1.3 级）快速构建。

质量要求：按照《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实景三维新疆建设技术文件系列》技术要求和《实景三维新疆建设成果质量控制方案》执行。

工期要求：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40 日历日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一）建设范围

建设范围包含阿图什市老城区和新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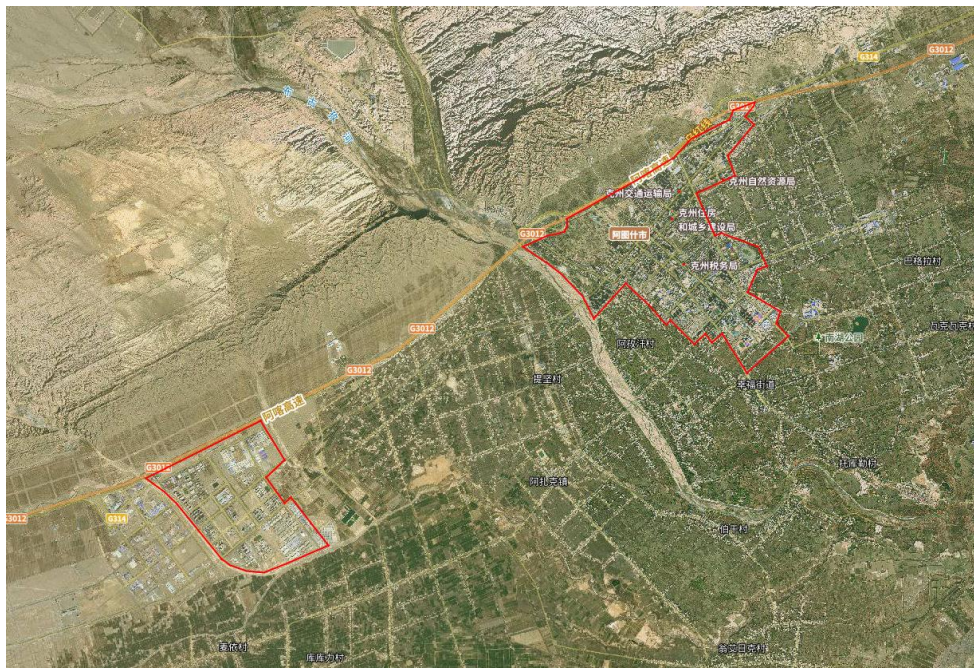


图 1 2025 年度阿图什市实景三维建设范围

(二) 工作内容

表4-1 2025年度阿图什市实景三维建设内容

序号	工作内容		面积(平方千米)	备注
1	地理场景建设	分辨率优于 3 厘米数字倾斜摄影	14.3	
		Mesh 三维模型生产、修饰及轻量化处理	14.3	
2	二维基础地理实体数据转换生产	二维基础地理实体数据转换生产	14.3	
			14.3	
3	城市三维模型构建	城市三维模型 (LOD1.3 级)	14.3	
4	数据库建设	地理场景和地理实体及元数据建库	14.3	

(三) 成果要求

表4-2 2025年度阿图什市实景三维数据成果

类型	序号	成果名称	数目	单位	备注
数据成果	1	Mesh 三维模型数据	1	套	采用 OSGB 格式
	2	二维基础地理实体数据	1	套	采用 GDB 等格式
	3	城市三维模型 (LOD1.3 级)	1	套	可采用 OBJ 等格式
	5	实景三维元数据	1	套	可采用 SHP、MDB、GDB 等格式

表4-3 2025年度阿图什市实景三维文档资料

类型	序号	成果名称	电子成果	单位	纸质成果	单位	备注
文档成果	1	技术设计书	1	份	2	份	DOC、PDF 格式
	2	技术总结	1	份	2	份	DOC、PDF 格式
	3	工作总结	1	份	2	份	DOC、PDF 格式
	4	质量检查报告	1	份	2	份	DOC、PDF 格式
	5	验收报告	1	份	2	份	DOC、PDF 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仅供参考）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_对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_评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合同一般条款（仅供参考）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

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双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

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标：

- (1) 开标一览表（附表 1）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附表 2）
- (3) 供应商需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公司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二、技术标：

- (1) 针对本次招标内容的实施方案
- (2) 商务偏离表（附表 3）
-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4) 供应商需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函（需加盖公章）
- (5) 售后与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
- (6) 优惠措施（后期服务费用及方式）。
- (7) 投标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及磋商响应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附表 4）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表 5）
- (9)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人）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扫描件并盖供应商公章）
- (10) 投标承诺书（附表 6）
- (11) 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招标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的书面承诺（附表 7）
- (12) 保证金汇款凭证（附表 8）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表 9）
- (14) 企业相关资质复印件一套（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资质等级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5)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6) 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自拟）
- (17) 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1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1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19-1 监狱企业声明函
 - 1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0) 关于对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项 目 名 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1

开标一览表

磋商响应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投标内容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 注： 1、响应文件必须包含本表，随同投标书一起上传。
- 2、若本表与投标书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 3、表中报价单位均为元，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磋商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年 _____月_____ 日

附表 2

投标服务报价表

磋商响应人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磋商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技术要求内容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附表 3

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书应答	偏离说明（如有偏离，请说明偏离理由，不允许负偏离）

注：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商务技术要求内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

磋商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声明文件

磋商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_____ 性 别：

年 龄： _____ 职 务：

系_____（磋商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磋商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磋商响应人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单 位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6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国家、自治区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经研究贵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愿以投标书的经济标部分所报投标价格承揽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 根据签订的合同和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内容执行
- ☐ 完全履约的承诺；
- ☐ 磋商响应人中标后，不转包的承诺；
- ☐ 保证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的承诺；

如达不到上述承诺要求之一的：我方自报赔偿金：合同价格的 10 %。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外，另外，我方愿以中标价的 10 %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他中标人。

4、贵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本投标书和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项目名称：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_____（磋商响应人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磋商响应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一起上传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上传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将原件上传在本部分正本中。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 10

关于对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致：____（项目名称）____评标委员会（磋商或询价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____（项目名称）____的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询价文件）的要求，我公司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中招标服务内容，我公司在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或询价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磋商或询价）供应商提供此承诺的，内容应填写完整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我公司参加了_____年____月__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了质疑，（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附件：

1.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书；

2. 证据材料（需注明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等；

3. 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投诉书正本叁份，副本____份并附电子文档。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二）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三）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四）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三)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四)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 (五)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 (六)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七)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一)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二)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递交投诉书地址：阿图什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结束)